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澄清公告 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曾祥新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該公告中提及曾先生除了該公告所披露的履歷外，他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曾先生除了該公告所披露的履歷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批准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